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湯鎔毓
電 話：02-23117722#2632
電子郵件：rungyu.tang@moenv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綜字第 11361212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公開徵求「114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徵求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下午5時止（以本署收件時間計）。

(二) 申請單位：

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
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
3、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。

4、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。

(三) 申請類型：

1、創新研究型：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

113.11.04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605

計、生產流程、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。

2、商轉開發型：為創新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服務，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，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畫。

(四) 徵求重點：包含永續消費、資源回收及循環處理等相關項目。

(五) 補助項目：以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、委託檢測費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（委託研究費）為限。

(六) 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須知。

三、本署訂於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辦理本案線上說明會。本案申請須知、說明會資訊及相關資料，可至本署官網「公告訊息-公告及會議-公告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reca.gov.tw/>）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公（協、學）會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學、法人研究機構、產品製造業及所屬會員等單位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公（協、學）會

副本：

署長 賴瑩瑩